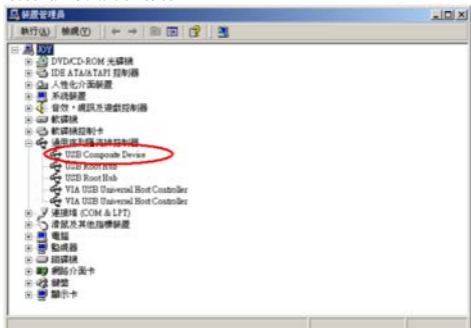


## 如何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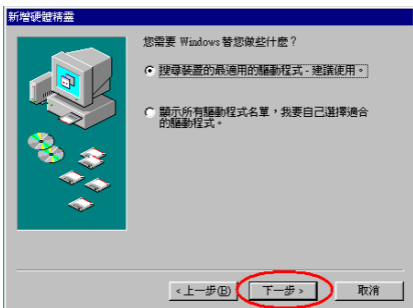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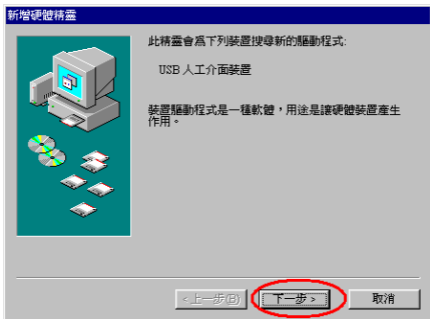
1. 將電池置入遙控器電池槽。
2. 將接收器插入 **USB** 埠。



3. 作業系統將自動安裝驅動接收器所需的軟體；安裝完成後，可以在系統看到如下列圖示的內容。



4. 但在 **Win98/Me** 作業系統請依照下列圖示的步驟安裝；在安裝過程中，系統可能會要求你插入 **Win98** 的原版光碟片到光碟機中。



## 新增硬體精靈



Windows 會在硬碟及以下選擇的位置資料庫搜尋新驅動程式，請按「下一步」，開始搜尋。

軟碟機 (D)

CD-ROM 光碟機 (C)

Microsoft Windows Update (M)

指定的位置 (L):

C:\WINDOWS

瀏覽 (R)...

< 上一步 (B)

下一步 >

取消

## 新增硬體精靈



Windows 驅動程式檔案搜尋裝置:

USB 人工介面裝置

Windows 現在準備安裝為此裝置選擇的驅動程式，請按一下「上一步」，選擇其它驅動程式，或者按一下「下一步」，繼續執行。

磁碟機位置:

CAWINDOWS\INF\HIDDEV.INF

< 上一步 (B)

下一步 >

取消



5. 以上的安裝步驟完成後，即可開始使用遙控器。

## 注意事項：

1. 如果以上的安裝步驟完成後，遙控器未動作，或與其他物件干擾時，需執行下列動作：
  - 1.1 將遙控器靠近接收器，同時按壓 M-按鍵和複合開關-Push 鍵超過 5 秒（遙控器將會改變一個新的 ID，完成時 M-Key 的綠色 LED 會閃爍）



## 1.2 按壓接收器如圖所示之位置。(接收器準備學習新的 ID)



## 1.3 按壓除了雷射按鍵與 M-按鍵以外的鍵(接收器將會學習此遙控器的新 ID)



2. 完成以上步驟後，遙控器即可使用；如果仍未動作，請重複步驟 1-1 ~ 1-2。
3. 變更過 ID 的遙控器或是在每一次電池取下時，須重複 1-1 ~ 1-2 的步驟才能繼續使用遙控器。
4. 為防止誤動作。當同一個按鍵被按壓超過 40 秒後，將停止動作，
5. 接收器的紅色按鍵被按壓超過 5 秒後，接收器將回到最原始設定；此時需執行步驟 1-1 ~ 1-2，才能再使用遙控器。

## 功能介紹



	模式-1	模式-2(多媒體)	模式-2(多媒體)功能解釋
1	雷射 開/關		Media Player 電源
2.	上一行		音量變大
3	拖曳		靜音
4	下一行		音量變小
5	F5		播放↔暫停 / 停止 (> 3 Sec)
6	Blank 		上一曲
7	ESC		下一曲
F	滑鼠游標	滑鼠游標	滑鼠游標
A	滑鼠左鍵	滑鼠左鍵	滑鼠左鍵
B	滑鼠右鍵	滑鼠右鍵	滑鼠右鍵

## 注意事項：

1) 按壓 M-按鍵可切換模式。

2)

M+1	雷射 開/關	同時按壓超過 3 秒(紅色 LED 開始閃爍)
M+3.	切換 ID	同時按壓超過 3-5 秒(綠色 LED 開始閃爍)
M+4	ALT+Tab	同時按壓
M+5	電源 開/關	同時按壓超過 3 秒(綠色 LED 開始閃爍)
M-按鍵：	切換模式	模式-1↔模式-2(按壓 M-按鍵>1 秒，綠色 LED 亮)
	模式-1：標準	
	模式-2：多媒體	

3) 由於安全考量，在雷射是可使用的狀態時，M-按鍵的紅色 LED 每隔 2 秒閃動一次。此外，在此狀態下，如果雷射超過 30 分鐘未被使用，系統將會自動關閉此功能。

4) 電池：DV-3V ；AAA 電池 2 顆。

5) 雷射光束對眼睛有害，因此不能直射眼睛。並請避免小孩子接觸此產品。



## ◎ Wireless Remote 針對 Windows 多媒體播放程式的快速鍵

No.	快速鍵	功能	98 SE	ME	2000	XP	備註
1		電源	X	V	X	V	<b>CD control keys</b>
2		上一曲	X	V	X	V	
3		下一曲	X	V	X	V	
4		播放/暫停	X	V	X	V	
5		停止	X	V	X	V	
6		大聲	V	V	V	V	
7		小聲	V	V	V	V	
8		靜音	V	V	V	V	

**PS:** 在 Windows 98 SE 和 Win 2000 作業系統，您必須從 Microsoft 網站下載更新版多媒體應用程式，第 2 項~第 5 項功能才可使用。

## ◎ Certification:

### 1) FCC:

**FCC ID:PTITSBQ-403**

### FCC Guideline: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2) CE:  0470 ①

3) DGT:,  電波92LP0635



4) BSMI:, R31530

**Part No.: TS-M32BQ007**  
**Doc No.: JY040609 Rev.1**